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132號

原告 鄭鈺真

被告 謝瀚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原告於起訴時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追加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所申辦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於民國111年3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可於「FTX」投資軟體投資云云，致原告依指示於111年4月11日10時29分許、同年月日10時30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上開上海銀行帳戶，而受有損害。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稱：我也是被害人，非屬詐騙集團侵權行為人之幫助人，也非與詐騙集團一同向原告詐騙之共同侵權行為人。又

01 原告所匯款項已遭詐騙集團轉出，被告實際上未受有任何利
02 益，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涉有上開侵權行為，固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
05 察署（下稱新北檢）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8430號、第
06 5843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然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僅能證明
07 原告有匯款10萬元至原告所申設之上海銀行帳戶內，尚不足
08 以證明被告交付上開上海銀行帳戶之原因為何，及認定被告
09 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又查，被告提供上開上海銀行帳戶之
10 行為，經新北檢檢察官偵查後，認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係故
11 意提供該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認其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
12 訴處分，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且經本院依職權調
13 閱上開偵察卷宗核閱屬實，尚難認被告對原告有何故意侵權
14 行為之事實。

15 (二)原告又主張：有法治宣導、媒體報導，被告單憑證件截圖，
16 即將上開上海銀行帳戶交付詐欺集團成員，顯然違背常理，
17 有應注意未注意之過失等語。本院參諸被告於偵查中所提供
18 其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確實
19 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藝娜」之人互相對話聯繫，雙方不
20 僅時常以「寶寶」、「愛你哦」、「想你」、「我的愛人」
21 等親暱言語相互問候，訊息內容甚至涉及彼此關心對方日常
22 瑣事、生活細節，儼然如男女朋友一般等情。再觀諸被告與
23 「陳藝娜」之對話內容，該詐欺集團成員遭被告質疑借用帳
24 戶之目的後，更提供身分證截圖及個人照片等具專屬性之資
25 訊以取信於被告，足徵被告上開所辯係遭詐騙始交付帳戶等
26 語，顯有可能。本院審酌詐欺集團之手法不斷推陳出新，每
27 每以不同之詐術誘使被害人在無法分辨真偽、心防不備之情
28 形下，而遭騙受害，蒙受巨大損失，為眾所周知。詐騙集團
29 掌握被害人人性弱點，先佯為男女朋友交往取得信任，編造
30 彼此將來之不實假象，縱認對方所持理由，稍具通常智識之
31 一般人均會有所懷疑，而不至於全然聽信，然詐騙集團以虛

01 構夢想使人深陷方式，逐步化解其猜疑與防範之心，進而使
02 被害人將其認定為可信害之對象，藉此詐取被害人之金錢或
03 金融帳戶資料，亦時有所聞。而現今社會詐欺犯罪猖獗，政
04 府、媒體對於防範詐欺犯罪之相關事項，固然多有宣導、報
05 導，然社會上仍不斷有人受騙，且受騙對象不乏具有相當學
06 識經驗之人，可知上開宣導及個人社會經驗、一般常理，仍
07 無法完全消彌詐欺集團成員處心積慮之佈局詐騙，自難謂被
08 告因遭情感詐騙而交付帳戶之行為，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
09 未注意之過失可言。此外，復查原告未能就被告有何故意或
10 過失侵權行為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理。

12 (三)就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
13 部分，查：原告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14 示於上開時間，匯款10萬元至上開上海銀行帳戶，就原告與
15 詐欺集團成員間，係成立「給付型不當得利」，然就原告與
16 該帳戶名義人之被告間，無給付目的存在，實際給付關係仍
17 存在於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上開帳戶僅為指示給付對象，
18 兩造間事實上無給付關係存在，自無成立不當得利可言。又
19 原告於112年4月11日遭詐騙時，上開上海銀行帳戶已由詐騙
20 集團所支配，被告對於該帳戶已不具管領力，且原告匯入之
21 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亦經上開新北檢不起訴處分書所載明，
22 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取得並實際受有10萬元之利益，自
23 難認被告受有（取得）利益或其所受之利益仍存在而應負返
24 還不當得利之責。準此，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返還所得利益10萬元，亦屬無據。

26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10萬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
28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30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張誌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許雁婷